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你公司披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称，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68亿元，其中民族药业GMP异地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民族药业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63亿元，累计投入0.15亿元，现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1亿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告，民族药业项目原计划将民族药业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公司工业园内，项目建设生产线分为胶囊剂、颗粒剂、口服剂、滴丸剂，募集资金于2014年1月15日到账，预计建设周期25个月，自2017年末持续处于暂缓状态。终止该项目的理由是，建设过程中，民族药业和母公司相关产品经营未达预期，母公司已有生产线可以满足前三类剂型相关药品的生产需求；同时，自募集资金到位至今，滴丸剂销量未出现明显增长，无需新建生产线。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各剂型相关产品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募投时产销量预期、实际产销量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产销量变化等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各剂型相关产品

经营及销量未达预期的原因；（2）核实并说明民族药业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的情况，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公司为推进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期间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3）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及披露情况、对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民族药业项目相关进展是否与可行性报告一致，在项目暂缓后是否按照本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4）结合相关产品现有产能情况、产销量及市场需求情况，说明终止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的影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公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期其他三个募投项目全部竣工并转为固定资产，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流，合计 538.76 万元。同时，2014 年至今，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2020 年 1 月，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临时补流，后于 4 月 30 日归还。请你公司：（1）分类列示前期临时补流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和情况；（2）前期民族药业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3）结合公司当前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用途或安排。

3. 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在民族药业募投项目立项、实施、推进和投向变更等相关事项中所做的工作，是否对该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就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及永久补流的相关决策否履行了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

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